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證照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證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負責本系「財金專業證照課程」之實施及相關事宜，並以「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證照課程評分實施要點」規範之。
  - (二)本系專業證照之獎勵，依據「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對照表」認定之。
  - (三)統整專業證照相關資料。
  - (四)辦理專業證照輔導相關事項及規劃相關課程之搭配。
  - (五)舉辦專業證照相關講座。
  - (六)其他與專業證照相關之事項。
- 三、組織與會議：
  - (一)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於系務會議推選其餘四至六位委員，並推舉召集委員一名。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公推一位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三)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四、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